

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的 **2025年浦口区建成区河道养护及设施设备及城市泵站养护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5年浦口区建成区河道养护及设施设备及城市泵站养护**，属于**其他为列明的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21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7990**万元^{〔1〕}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南京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南京华明市政工程

南京华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117403873464

成立日期: 2003年02月28日

登记机关: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